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蔡利平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利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监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7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根据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以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蔡利平与公司原股东汪凯巍等人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蔡利平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公司 3,213,636 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。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，蔡利平已直接持有 4,060,163 股股份，持有本公司 1,012,637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，故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 1 名股东有效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付云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温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8）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 2020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0-03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0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3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 2020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7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登，李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